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单晓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注）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923,197,300.86	4,816,111,313.01	2.2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813,905,651.82	810,748,917.90	0.39
每股净资产(元)	3.15	3.13	0.64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39,379,460.48		−114.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2		−114.03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4,503,179.47	4,503,179.47	−14.5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2	−1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	0.02	−14.54
净资产收益率(%)	0.55	0.55	减少 0.1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9	减少 0.23 个百分点

注：计算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的增减变化幅度所采用的比较基期的数据，系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文件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报表相关数据为基础。涉及股东权益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涉及利润的数据及指标，采用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7,49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0,494.34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额	−674,349.17
合计	1,343,635.17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4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58,126	人民币普通股
缪建	615,888	人民币普通股
吴东萍	567,838	人民币普通股
陈峰	426,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民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小弟	256,565	人民币普通股
赖永明	241,670	人民币普通股
谢林平	229,8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云喜	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黎桂英	210,912	人民币普通股

注：另有 67,066,815 股股票，因汉唐证券资金交收违约，该部分证券被登记结算系统扣押。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和原因（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3063.5469	185491.1418	−55.22%	预付帐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7675	66.7199	185.92%	子公司持有的股票、基金投资增值所致
应收票据	182.5940	1324.0473	−86.21%	应收票据到期解付所致
预付款项	130857.9118	44417.5340	194.61%	为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320.1159	1611.3031	43.99%	子公司基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81.9186	423.2810	−450.10%	采购存货金额增大导致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大
其他流动负债	1287.3750	300.8544	327.91%	子公司预提费用增大所致

2、 报告期内，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万元）

项目	2007年1-3月	2006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投资收益	238.3871	351.3301	−32.15%	联营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营业利润	455.6981	732.4035	−37.78%	投资收益大幅降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4.7826	75.0208	172.97%	子公司收到安置下岗工人再就业补贴所致

3、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37.9460	−48561.7854	−114.03%	为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3539	493.6272	−215.1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8.7051	427.2938	386.48%	子公司借款增加及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晓钟
2007 年 4 月 24 日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证券代码：600250　编号：临 2007–08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纺股份”）第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发出，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11 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23 日。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 11 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份，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同意出售公司所持“弘业股份”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持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19,232 股，持股比例为 0.7116%。自 2007 年 3 月 14 日起，公司持有该部分弘业股份股票限售期已满，可上市流通。为了锁定投资收益，给股东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准备根据市场情况，逐步减持“弘业股份”股票，具体事宜授权经营班子办理。

三、《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会计政策。

四、《关于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拟在公司董事会中增设独立董事一名。现董事会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忠先生简历见附件 1；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董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人民币三万六千元整（含税）。现拟将年度津贴标准提高为人民币四万元整（含税）。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给予据实报销。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原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拟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原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拟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关于同意将监事会“关于新增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该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八、《关于增加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通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杨忠先生简历

杨　忠教授，男，1963 年 9 月生，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学博士，南京大学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兼任美国国际商务学会（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会员，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常务理事，南京大学跨国经营研究培训中心副秘书长等职。曾赴哈佛大学等校学习和培训。研究方向为跨国企业经营管理和组织行为理论。承担《管理学》等国家精品课程的教学任务。已经出版《跨国公司控制合资企业机制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 年版）等著作、教材 11 部（含合作、合编），在《管理世界》等一流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60 多篇。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跨国公司母子公司内部知识的流动、共享与创新机制研究”和江苏省科技厅软科学研究课题“跨国公司在华研究与开发机构的绩效研究”等课题多项。两次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附件 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监事会
关于新增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临时提案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五届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鉴于上述情况，本监事会针对公司将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提出以下临时提案：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事项：《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事项：《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杨忠先生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章）
2007 年 4 月 23 日于南京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忠，作为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忠
2007 年 4 月 13 日于南京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1. 本人姓名：杨忠

2. 上市公司全称：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杨忠（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杨忠（签字）
日　期：2007.4.13.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证券代码：600250　编号：临 2007–09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为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7 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新增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临时提案的议案》。

监事会提议：

1、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事项：《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事项：《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审议事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 2007–10 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通知

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将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07 年 3 月 31 日将《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和五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杨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决议增加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经增加后为：

（1）审议公司《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

（4）审议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10）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主要事项均保持不变：

（1）会议时间：2007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30

（2）会议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云南北路 77 号南泰大厦 19 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7 年 5 月 16 日

（4）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8 日

会议咨询：冉　芳　电话：025–83331602　传真：025–83331639

王海英　电话：025–83331634　传真：025–83331639

特此通知！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4 月 23 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1）《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_____；

（2）《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_____；

（3）《2006 年度监事会报告》_____；

（4）《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_____；

（5）《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_____；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_____；

（7）《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_____；

（8）《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_____；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_____。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及按此格式自制均有效)

2007 年　月　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牛森营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誉荣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韶擎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 增减(%)
总资产(元)	2,330,069,403.48	2,244,806,419.91	3.8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1,442,123,328.85	1,406,309,709.37	2.55
每股净资产(元)	2.2922	2.2353	2.55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6,006,338.64		56.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321		56.25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35,813,619.48	35,813,619.48	−29.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69	0.0569	−29.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净资产收益率(%)	2.48	2.48	减少 1.5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	2.4	减少 1.64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营业外收入	2700556.65
营业外支出	954696.31
所得税影响数	−576,133.91
合计	1,169,726.43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表(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64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江苏荣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平	1,172,322	人民币普通股
吕庄	1,154,846	人民币普通股
杨红	920,600	人民币普通股
侯琪	727,59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投资基金	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梁中柏	660,6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昊尧	656,698	人民币普通股
陈良学	603,471	人民币普通股
杨雪	591,961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3.1.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原因分析：

项目	2007年 3 月 31 日	2006年 12 月 31 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329,303,121.75	207,755,502.97	121,547,618.78	58.51%
应收票据	83,941,770.80	125,279,586.61	−41,337,815.81	−33%
长期借款		20,300,000.00	−20,300,000.00	−100%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上升了 58.51%，主要原因是煤炭售价比同期上升幅度较大以及货款回收比较及时。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下降了 33%，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贴现。

(3)报告期末，长期借款比期初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归还银行贷款。

3.1.2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07年 1—3 月	2006年 1—3 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8,247,955.62	406,455,535.76	411,792,419.86	101.31%
营业成本	652,627,203.70	261,764,105.05	390,863,098.65	149.32%
管理费用	86,790,830.78	42,598,430.22	44,192,400.56	103.7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均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将 06 年 3 月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郑州煤电物资供销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2007 年第一季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基本按照公司预计的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执行，与《公司预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相比未发生显著差异。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全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1–3月完成(万元)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销售商品	电力	郑煤集团公司	20600	5154	100%
销售商品	材料及设备	郑煤集团公司	35000	11852	31.79%
提供劳务	安全生产管理	郑煤集团公司	2820	768	100%
租出资产	设备租赁	郑煤集团公司	1000	72	100%
购买商品	铝锭	郑煤集团公司	32000	9453	100%
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电力按物价、电力部门批复的入网价格计算；安全生产管理费按《综合服务补充协议》约定执行；材料、设备、铝锭及设备租赁按市场价格定价。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自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2、自郑煤集团所持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3、在遵守前项承诺及定向回购方案实施后，郑煤集团还作出如下承诺：3.1 出售价格不低于既定的最低出售价格；3.2 郑煤集团确定的当前最低出售价格为 4.60 元／股。最低出售价格将按以下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最低出售价格的调整办法及计算公式如下：①送股或转增股本：P=P0/（1+n）；②派息：P=P0−V；③送股或转增股本并同时派息：P=(P0−v)/(1+n)；其中：P0 为当前最低出售价格（即 4.60 元／股），V 为每股派息额，n 为每股的送股率划转增股本率，P 为调整后的最低出售价格。4、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毕后，郑煤集团无论实施定向回购、向战略投资者转让股份、或在 24 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不低于 51%。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3.5 本次季报资产负债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与“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的 2007 年期初股东权益存在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牛森营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1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郑州市大学路 30 号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牛森营先生召集，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 12 名。董事会聘请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对会议进行了全程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对提请会议讨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2006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 号文)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会计准则。

结合本公司实际和可预见的会计业务及事项，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将有如下变更：

1.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

2.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公司将选择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核算；

3.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应用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范围将扩大；

4.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将由原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变更为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5.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上述变更事项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解释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会议决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详见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12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庄先生召集，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郑州市大学路 30 号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10 人，实际参加 10 人。监事会聘请河南金苑律师事务所徐克立律师对会议进行了全程现场见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3、在审议公司 200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并提出审议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报告及摘要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00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21　股票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07–013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7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1)召开地点：郑州市航海中路 99 号中都饭店会议室

(2)召集人：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二)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7 年 5 月 8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3）任何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他人（不论该人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决；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 2006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四)审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关于预计 200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 200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07 年 5 月 11 日及 2007 年 5 月 14 日

（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郑州市大学路 30 号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66591333

传　　真：0371–66950227

邮　　编：450052

(二)联系人：郭陆杰　陈晓燕

(三)会议费用：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公司）出席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股东帐号：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委托人（或法人股东单位）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春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钧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风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0,967,570.28	2,547,284,640.37	1.7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792,876,734.21	789,913,809.82	0.38
每股净资产(元)	1.762	1.755	0.3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25,372.05		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1		0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2,962,924.39	2,962,924.39	−88.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7	0.007	−87.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7	0.007	−87.72
净资产收益率(%)	0.37	0.37	减少 2.9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33	0.33	减少 2.75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074.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32,089.09
小计	566,836.20
减：企业所得税影